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592,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拟增加 3 名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92,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提名罗乃鑫先生、乐勇建先生、巴桑顿珠先生、贺圆女士、付强先生、李晓杰先生、商小平女士、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1)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乃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2)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乐勇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3)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巴桑顿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4)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贺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5)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6)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7)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商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8)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程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592,610	100.00%	是
-----	-----------------------------	------------	---------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92,6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30,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妥善解决成远矿业与高争爆破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考虑到原承诺到期未履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使承诺更具有可操作性，控股股东高争民爆与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原承诺延期 3 年内通过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延期承诺期自成远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承诺延期的 3 年时间内委托成远矿业管理高争爆破业务；为了明确上述业务托管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成远矿业与高争民爆、高争爆破拟签署《业务托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30,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阳、刘笑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乃鑫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乐勇建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巴桑顿珠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圆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强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商小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国彬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